

关于2023年县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，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317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降低33.68%，其中：无因公出国费用；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降低95.6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6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降低30.55%。